

# 南華大學

## 收 據 Receipt

本件已納入所得歸戶

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學系	計劃(活動/演講)名稱：110-2 職涯顧問輔導諮詢	
款項類別： 50：□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車馬費 □評論(審)費 □主持費 □助理費 □臨時工資 □調查費 □訪談費 □編輯費 □審查(稿)費 □指導費 □生活費 □ 9A：□律師費 □建築師 □會計師 □醫師 □表演人(須自負盈虧) 9B：□演講費 □發表費 □撰稿費 □審查(稿)費(可修訂內容) 91：□競賽獎金 □機會中獎 92：□場地費 □導覽費 □報名費 □表演團體 □ ■其他 輔導諮詢費 (請註明)	計算標準： 輔導諮詢費：2,000 元/次 活動日期時間：111 年 月 日 00:00~00:00 交通費：自強號台中嘉義來回 224 元*2 趟=448 元 所屬月份：111 年 月 (項目為薪資請註明月份別)	
@所得領款人： (簽章 Signature) Name (as in passport) (領款人若為外國人士，請寫護照上之英文名稱)		
服務單位： (學生請填學校名稱及系所)	職稱： 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)	@身份別： ■校外人士(健保投保非於本校者) □校內人士(健保投保於本校者，含眷屬) □在學學生(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者) □其他 (例：○○職業工會)
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 (Address)		
@身份證統一編號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： (外籍人士填居留證號)	□領現或等值現金商品 □代墊款，代墊者姓名： □領支票 □入帳戶： 銀行 分行 帳號 【限本人戶名帳號】	
所得類別(50.92)： 新台幣 NT： 2,000 元 (計入所得，以下無可免填) - 稅額 - 補充保費 - 勞保 - 健保 - 勞退 = 實領淨額 元整		
所得類別(9A.91.9B.)： 新台幣 NT： 元 (計入所得，以下無可免填) - 稅額 - 補充保費 元整 = 實領淨額 元整		
車馬費： 新台幣 NT： 448 元整 (依台鐵票價表免計入所得，須檢附票價表明細)【註5】 ※※※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自 105 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可利用國稅局申請管道或主動向本校會計室申請。		
外僑及大陸人士加填資料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s must fill out this section	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
@護照號碼 Passport NO：		
@國籍 Nationality：	年(Y) 月(M) 日(D)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@國外地址 Address：		
@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台居住是否滿 183 天？ □ 是 Y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 183 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□ 否 N Have you been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during this year?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收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係僅供所得扣繳申報之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- 2、打“@”符號者為國外人士必增填欄位。國外人士若國內有住所者，需填統一證號。
- 3、請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所得稅扣繳。領款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於款項支付後三天內(含星期假日)備齊相關資料(簽領收據、護照影本)，盡速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因所得申報案件具時效性，須於給付日期起十日內完稅並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逾期將被罰款。
- 4、給付非居住者(課稅年度未住滿 183 天者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金，仍須 10 日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。
- 5、車馬費若有檢附單據(車票)，免填且不計入所得。若無檢附單據(車票)，則最高以火車「自強號」報支，並檢附票價表，不計入所得；超支部份將計入所得。
- 6、個人補充保險費：未提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